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 (1) 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辭任
- (2) 聯席主席變更
-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變更

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已議決，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

- 林向紅女士及李謙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何民基先生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任執行董事。

聯席主席變更

董事會已議決，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

- 林向紅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與拿督斯里謝清海一同擔任；及
- 蘇俊祺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但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提名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已議決，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何民基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林向紅女士獲委任出任該職位以接替何民基先生。

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辭任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

- 林向紅女士(「林女士」)及李謙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何民基先生(「何先生」)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任執行董事,以便專注於現任高級投資董事職務。

何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董事會職務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何先生於辭任執行董事後將留任本集團高級投資董事。

新獲委任之執行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向紅女士

林女士,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證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776)上市之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廣發控股」)副董事長,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任廣發控股總經理。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先後擔任廣發證券國際業務部、投行部業務經理、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場部負責人,廣發控股籌備組負責人。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歷任廣東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國際業務部員工、副經理。

林女士亦為廣發控股之董事,廣發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林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七年獲得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二零一五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林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上述委任函,林女士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林女士(i)並無亦未曾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林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並無任何有關林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李謙先生

李先生，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擔任廣發證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李先生歷任廣發證券固定收益銷售交易部副總經理(主持部門全面工作)、廣發證券固定收益銷售交易部總經理及廣發證券總經理助理。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廣發證券證券投資業務管理總部總經理。李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金融市場部人民幣利率交易處交易員、負責人(主持處室全面工作)。

李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上述委任函，李先生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i)並無亦未曾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何先生於其擔任執行董事任期內所作出的貢獻，並歡迎林女士及李先生加盟董事會。

聯席主席變更

董事會已議決，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

- 林向紅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與拿督斯里謝清海一同擔任；及
- 蘇俊祺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但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提名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已議決，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何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林女士獲委任出任該職位以接替何先生。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廣志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斯里謝清海、林向紅女士、蘇俊祺先生、洪若甄女士及李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黃寶榮先生及 *Till Rosar* 先生。